



希尔股份

NEEQ : 833154

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家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阚双星
电话	15021776864
传真	021-54814474
电子邮箱	kansx@hill.org.cn
公司网址	http://www.hill.org.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业务楼 A 座 3 幢 404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483,973.90	33,540,606.66	-0.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46,605.81	25,291,552.46	1.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	1.41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1%	24.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1%	24.5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347,411.52	14,155,500.03	1.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53.35	263,345.98	34.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454.96	43,435.41	53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220.72	3,332,072.33	-2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9%	1.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	0.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25,000	26.25%	0	4,725,000	26.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0,000	20.00%	0	3,600,000	20.00%	
	董事、监事、高管	225,000	1.25%	0	225,000	1.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275,000	73.75%	0	13,275,000	73.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00,000	60.00%	0	10,8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675,000	3.75%	0	675,000	3.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8,000,000	-	0	1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家才	10,620,000	0	10,620,000	59.00%	7,965,000	2,655,000
2	邹红	3,780,000	0	3,780,000	21.00%	2,835,000	945,000
3	谢奕	900,000	0	900,000	5.00%	675,000	225,000
4	上海朋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0	2,700,000	15.00%	1,800,000	900,000
合计		18,000,000	0	18,000,000	100.00%	13,275,000	4,72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家才，其直接持有公司 59%的股权，并通过册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的股权。邹红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权，并通过册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的股权。黄家才、邹红为夫妻关系，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